

職場霸凌防治政策

一、政策目的

- (1)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致力於建構安全、尊重、友善且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保障員工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康，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範，建立職場霸凌之預防、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- (2)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共同遵循本政策，透過相互尊重、理性溝通及適當管理，預防職場霸凌行為之發生。

二、公司零容忍政策

- (1) 本公司秉持「尊重、誠信、合作、關懷」之企業文化，對經調查認定之職場霸凌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，並依法及公司相關規定公正處理。
- (2) 任何主管或員工均不得利用職務、權勢、不對等關係或其他不當方式，對他人從事職場霸凌、侵害人格尊嚴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三、職場霸凌之定義及認定原則

- (1) 職場霸凌係指員工於勞動場所或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因職務、權勢或其他不對等關係，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，持續以冒犯、威脅、排擠、冷落、孤立、侮辱或其他不當言詞或行為，使他人身心健康受到危害，或形成敵意、脅迫、羞辱或不友善之工作環境；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- (2) 職場霸凌之認定，應綜合考量事件背景、行為內容及目的、發生頻率與持續時間、當事人間之關係、職務及權力差異、業務上之必要性與合理性，以及其他相關事證，依客觀事實及個案具體情形綜合判斷，不因單一因素逕予認定。
- (3) 正常且合理之工作指導、績效管理、工作分派、業務要求、糾正或依公司規定所為之管理措施，如其目的、方式及程度具有業務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原則上不屬於職場霸凌。

四、共同維護友善職場

本公司承諾：

- (1) 建立並持續完善職場霸凌預防、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- (2) 受理相關申訴或通報，並依適用法令及公司規定客觀、公正處理。
- (3) 適當保障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員之隱私、人格尊嚴及相關權益。
- (4) 依調查結果及實際需要採取適當之處理、改善及預防措施。
- (5) 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，提高主管及員工對職場霸凌防治之認知。

全體員工應：

- (1) 尊重每位工作夥伴之人格尊嚴，以理性、專業及尊重之方式進行溝通與合作。
- (2) 不得從事霸凌、威脅、羞辱、排擠、孤立或其他侵害他人人格尊嚴之行為。
- (3) 發現或合理懷疑有職場霸凌情形時，得依公司申訴程序提出申訴、反映或協助通報。
- (4) 配合公司依法進行之調查，並尊重相關人員之隱私及保密要求。
- (5) 不得對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員進行報復或其他不利對待。

五、申訴及調查處理原則

本公司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或通報後，將依案件性質及相關規定啟動適當之調查與處理程序，並遵循下列原則：

(1) 公平與公正

調查程序應保持客觀、中立及公正，並給予相關當事人適當陳述意見及提供資料之機會。

(2) 保密與隱私保護

對於申訴、調查過程及所取得之相關資料，應於法律及調查所必要之範圍內妥善保密，並適當保護相關人員之隱私。

(3) 禁止報復

本公司禁止對善意提出申訴、通報、提供證詞或協助調查之人員進行威脅、騷擾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及報復行為。

(4) 適當處理與改善

經調查確認有職場霸凌或其他違反公司規定之情形，本公司將依事件情節採取適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，並視需要進行後續追蹤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六、違反政策之處理

(1) 經調查確認違反本政策者，本公司得依事件情節、影響程度、行為人責任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依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及適用法律法規，採取教育輔導、警告、懲戒、職務調整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
(2) 涉及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本公司將依適用法律法規辦理。

七、申訴管道

申訴窗口： 管理部

申訴專線： 04-7690261 分機 110

申訴電子信箱： nurse@cincon.com.tw

本公司將妥善處理所有職場霸凌申訴及通報，並於適用法律及調查所必要之範圍內，保障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權益與隱私。